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
债券简称：24 粤港 01、25 粤港 01、25 粤港 02、25 粤港 03、25 粤港 04、26 粤港 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640,900.3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60,167,579.4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4,150,821.51 元。依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统筹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544,531,3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8,969,534.5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48,969,534.58 | 294,236,722.69 | 324,414,848.09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21,640,900.31 | 973,208,912.62 | 1,083,079,707.81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8,206,244,138.2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867,621,105.3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959,309,840.2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867,621,105.3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90.44% | |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 | 否 | | |

| | |
|--|---|
| 于30%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注：本年度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历史数据追溯重述，本表使用的为追溯调整后的相关数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回报与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